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，提升國中小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，教育部預計 110 年暑假規劃開設「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參加對象為公立國中小在職專任教師(正式教師)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優先順位如下：

(一)國小部分:

1.第一順位：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國小在職專任教師，修畢課程後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2.第二順位：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國小在職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3 年內通過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二)國中部分:以領域教師優先、英文科教師次之。另考量國語文及社會領域學科性質，爰該領域教師尚無需薦送修習旨揭學分班，順位如下:

1.第一順位：領域教師(不含英文科、國語文及社會領域教師)，且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國中在職專任教師，修畢課程後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2.第二順位：領域教師(不含英文科、國語文及社會領域教師)，且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國中在職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3 年內通過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3.第三順位：英文科教師，且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國中在職專任教師，修畢課程後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4.第四順位：英文科教師，且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國中在職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3 年內通過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